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智囊全集 第七卷 剖疑

訛口如波，俗腸如錮。觸日迷津，彌天毒霧。不有明眼，孰為先路？太陽當空，妖魘匿步。集「剖疑」。

漢昭帝

昭帝初立，燕王旦怨望謀反。而上官桀忌霍光，因與旦通謀，詐令人為旦上書，言：「光出都，肄郎羽林疑習軍官。道上稱蹕，擅調益幕府校尉，專權自恣，疑有非常。」俟光出沐日奏之，帝不肯下。光聞之，止畫室中不入。上問：「大將軍安在？」桀曰：「以燕王發其罪，不敢入。」詔召光入，光免冠頓首謝，上曰：「將軍冠，朕知是書詐也，將軍無罪。」光曰：「陛下何以知之？」上曰：「將軍調校尉以來未十日，燕王何以知之？」時帝年十四，尚書左右皆驚，而上書者果亡。

張說

說有材辯，能斷大義。景雲初，帝謂侍臣曰：「術家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，奈何？」左右莫對，說進曰：「此讒人謀動東宮耳。〔邊批：破的。〕陛下若以太子監國，則名分定，奸膽破，蜚語塞矣。」帝如其言，議遂息。

李泌

德宗貞元中，張延賞在西川，與東川節度使李叔明有隙。上入駱谷，值霖雨，道路險滑，衛士多亡歸朱泚。叔明子升等六人，恐有奸人危乘輿，相與齧臂為盟，更控上馬，以至梁州。及還長安，上皆為禁衛將軍，寵遇甚厚。張延賞知升出入郾國大長公主第，（郾國大長公主，肅宗女，適駙馬都尉蕭升，女為德宗太子妃）密以白上。上謂李泌曰：「郾國已老，升年少，何為如是？」泌曰：「此必有欲動搖東宮者，〔邊批：破的。〕誰為陛下言此？」上曰：「卿勿問，第為朕察之。」泌曰：「必延賞也。」上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泌具言二人之隙，且曰：「升承恩顧，典禁兵，延賞無心中傷；而郾國乃太子蕭妃之母，故欲以此陷之耳。」上笑曰：「是也。」

或告主淫亂，且厭禱，上大怒，幽主於禁中，切責太子。太子請與蕭妃離婚。上召李泌告之，且曰：「舒王近已長，孝友溫仁。」泌曰：「陛下唯一子，〔邊批：急投。〕奈何欲廢之而立姪？」上怒曰：「卿何得問人父子！誰語卿舒王為姪者？」對曰：「陛下自言之。大歷初，陛下語臣：『今日得數子。』臣請其故，陛下言『昭靖諸子，主上令吾子之。』今陛下所生之子猶疑之，何有於姪？舒王雖孝，自今陛下宜努力，勿復望其孝矣。」上曰：「卿違朕意，何不愛家族耶？」對曰：「臣為愛家族，故不敢不盡言。若畏陛下盛怒而為曲從，陛下明日悔之，必尤臣云：『吾任汝為相，不力諫，使至此。』必復殺臣子。臣老矣，餘年不足惜，若冤殺臣子，以姪為嗣，臣未得歆其祀也。」〔邊批：痛切。〕因嗚咽流涕。上亦泣曰：「事已如此，使朕如何而可？」對曰：「此大事，願陛下審圖之。臣始謂陛下聖德，當使海外蠻夷皆戴之如父，〔邊批：緩步。〕豈謂自有子而自疑之。自古父子相疑，未有亡國覆家者。陛下記昔在彭原，建寧何故而誅？」〔邊批：似緩愈切。〕上曰：「建寧叔實冤，肅宗性急，譖之者深耳。」泌曰：「臣昔以建寧之故辭官爵，誓不近天子左右。不幸今日又為陛下相，又睹諸事。臣在彭原，承恩無比，竟不敢言建寧之冤，及臨辭乃言之，肅宗亦悔而泣。先帝代宗自建寧死，常懷危懼，〔邊批：引之入港。〕臣亦為先帝誦《黃台瓜辭》，以防讒構之端。」上曰：「朕固知之。」意色稍解，乃曰：「貞觀、開元，皆易太子，何故不亡？」對曰：「昔承乾太宗太子屢監國，托附者眾，藏甲又多，與宰相侯君集。謀反。事覺，太宗使其舅長孫無忌與朝臣數十鞠之，事狀顯白，然後集百官議之。當時言者猶云：『願陛下不失為慈父，使太子得終天年。』太宗從之，並廢魏王泰。陛下既知肅宗性急，以建寧為冤，臣不勝慶幸。願陛下戒覆車之失，從容三日，究其端緒而思之，陛下必釋然知太子之無他也。若果有其跡，當召大臣知義理者二三人，與臣鞠實，陛下如貞觀之法行之，廢舒王而立皇孫，則百代之後有天下者，猶陛下之子孫也。至於開元之時，武惠妃譖太子瑛兄弟，殺之，海內冤憤，此乃百代所當戒，又可法乎，且陛下昔嘗令太子見臣於蓬萊池，觀其容表，非有蜂目豺聲、商臣之相也，正恐失於柔仁耳。又太子自貞元以來，嘗居少陽院，在寢殿之側，未嘗接外人、預外事，何自有異謀乎？彼譖者巧詐百端，雖有手書如晉愍懷、襄甲如太子瑛，猶未可信，況但以妻母有罪為累乎？幸賴陛下語臣，臣敢以宗族保太子必不知謀。向使楊素、許敬宗、李林甫之徒承此旨，已就舒王圖定策之功矣！」〔邊批：危詞以動之。〕上曰：「為卿遷延至明日思之。」泌抽笏叩頭泣曰：「如此，臣知陛下父子慈孝如初也。然陛下還宮當自審，勿露此意於左右，露之則彼皆樹功於舒王，太子危矣。」上曰：「具曉卿意。」

問曰，上開延英殿，獨召泌，流涕闌干，撫其背曰：「非卿切言，朕今悔無及矣，太子仁孝，實無他也。」泌拜賀，因乞骸骨。

〔馮述評〕

鄴侯保全廣平，及勸德宗和親回紇，皆顯回天之力。獨郾國一事，杜患於微，宛轉激切，使猜主不得不信，悍主不得不柔，真萬世納忠之法。

寇準

楚王元佐，太宗長子也，因申救廷美不獲，遂感心疾，習為殘忍；左右微過，輒彎弓射之。帝屢誨不悛。重陽，帝宴諸王，元佐以病新起，不得預，中夜發憤，遂閉媵妾，縱火焚宮。帝怒，欲廢之。會寇準通判鄴州，得召見，太宗謂曰：「卿試與朕決一事，東宮所為不法，他日必為桀、紂之行，欲廢之，則宮中亦有甲兵，恐因而招亂。」準曰：「請某月日，令東宮於某處攝行禮，其左右侍從皆令從之，陛下搜其宮中，果有不法之事，俟還而示之；廢太子，一黃門力耳。」太宗從其策，及東宮出，得淫刑之器，有剗目，挑筋，摘舌等物，還而示之，東宮服罪，遂廢之。

〔馮述評〕

搜其宮中，如無不法之事，東宮之位如故矣。不然，亦使心服無冤耳。江充、李林甫，豈可共商此事？

雋不疑

漢昭帝五年，有男子詣闕，自謂衛太子。詔公卿以下視之，皆莫敢發言。京兆尹雋不疑後至，叱從吏收縛，曰：「衛蒯瞶出奔，衛輒拒而不納，《春秋》是之。太子得罪先帝，亡不即死，今來自詣，此罪人也。」遂送詔獄，上與霍光聞而嘉之曰：「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、明於大誼者。」由是不疑名重朝廷。

後廷尉驗治，坐誣罔腰斬。

〔馮述評〕

國無二君，此際欲一人之心、絕浮議，只合如此斷決。其說《春秋》雖不是，然時方推重經術，不斷章取義亦不足取信。《公羊》以衛輒拒父為尊祖，想當時儒者亦主此論。

孔季彥

梁人有季母殺其父者，而其子殺之，有司欲當以大逆，孔季彥曰：「昔文姜與弑魯桓，《春秋》去其姜氏，《傳》謂『絕不為

親，禮也』。夫絕不為親，即凡人耳。方之古義，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，不當以逆論。」人以為允。

張晉

大司農張晉為刑部時，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，父夜穿垣，將入取貲，子以為盜也，目問其人，撲殺之。取燭視屍，則父也。吏議子殺父，不宜縱；而實拒盜，不知其為父，又不宜誅。久不能決。晉奮筆曰：「殺賊可恕，不孝當誅。子有餘財，而使父貧為盜，不孝明矣。」竟殺之。

杜杲

六安縣人有嬖其妾者，治命與二子均分。二子謂妾無分法。杜杲書其牘曰：「《傳》云：『子從父命。』《律》曰：『違父教令』，是父之言為令也。父令子違，不可以訓。然妾守志則可，或去或終，當歸二子。」部使者季衍覽之，擊節曰：「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！」

蔡京

蔡京在洛。有某氏嫁兩家，各有子；後二子皆顯達，爭迎養其母，成訟。執政不能決，持以白京。京曰：「何難？第問母所欲。」遂一言而定。

曹克明

克明有智略，真宗朝累功，官融、桂等十州都巡檢。既至，蠻酋來獻藥一器，曰：「此藥凡中箭者傳之，創立愈。」克明曰：「何以驗之？」曰：「請試雞犬。」克明曰：「當試以人。」取箭刺酋股而傳以藥，酋立死，群酋慚懼而去。

王商 王曾

漢成帝建始中，關內大雨四十餘日。京師民無故相驚，言「大水至」，百姓奔走相蹂躪，老弱號呼，長安中大亂。大將軍王鳳以為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，令吏民上城以避水。群臣皆從鳳議，右將軍王商獨曰：「自古無道之國，水猶不冒城郭，今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？此必訛言也。不宜令上城，重驚百姓。」上乃止。有頃稍定，問之，果訛言，於是美商之固守。

天聖中嘗大雨，傳言汴口決，水且大至。都人恐，欲東奔。帝以問王曾，曾曰：「河決，奏未至，必訛言耳。不足慮。」已而果然。

〔馮述評〕

嘉靖間，東南倭亂，蘇城戒嚴。忽傳寇從西來，已過濬墅。太守率眾登城，急令閉門。鄉民避寇者萬數，騰踴門外，號呼震天。任同知環憤然曰：「未見寇而先棄良民，謂牧守何！有事，環請當之！」乃分遣縣僚開六門，納百姓，而自仗劍帥兵，坐接官亭以遏西路。鄉民畢入，良久，而倭始至，所全活甚眾。吳民至今屍祝之。

又萬曆戊午間，無錫某鄉構台作戲娛神。有哄於台者，優人不脫衣，倉皇趨避。觀劇者亦雨散，口中戲云：「倭子至矣！」此語須臾傳遍，且云『親見錦衣倭賊』，由是城門晝閉，城外人填湧，踐踏死者近百人，迄夜始定。此雖近妖，亦有司不練事之過也。

大抵兵火之際，但當遠其偵探，雖寇果臨城，猶當靜以鎮之，使人心不亂，而後可以議戰守；若訛言，又當直以理卻之矣。開元初，民間訛言「上采女子以充掖庭」。上聞之，令選後宮無用者，載還其家，訛言乃息。

語曰：「止謗莫如自修。」此又善於止訛者。

天啟初，吳中訛言「中官來彩繡女」，民間若狂，一時婚嫁殆盡。此皆惡少無妻者之所為，有司不加禁緝，男女之失所者多矣。

西門豹

魏文侯時，西門豹為鄴令，會長老問民疾苦。長老曰：「苦為河伯娶婦。」豹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鄴三老、廷掾常歲賦民錢數百萬，用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，與祝巫共分其餘。當其時，巫行視人家女好者，云『是當為河伯婦。』即令洗沐，易新衣。治齋宮於河上，設絳帷牀席，居女其中。卜日，浮之河，行數十里乃滅。俗語曰：『即不為河伯娶婦，水來漂溺。』〔邊批：邪教惑人類然。〕人家多持女遠竄，故城中益空。」豹曰：「及時幸來告，吾亦欲往送。」至期，豹往會之河上，三老、官屬、豪長者、里長、父老皆會，聚觀者數千人。其大巫，老女子也，女弟子十人從其後。豹曰：「呼河伯婦來。」既見，顧謂三老、巫祝、父老曰：「是女不佳，煩大巫嫗為入報河伯。更求好女，後日送之。」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。有頃，曰：「嫗何久也？弟子趣之。」復投弟子一人河中。有頃，曰：「弟子何久也？」復使一人趣之。凡投三弟子。豹曰：「是皆女子，不能白事。煩三老為入白之。」復投三老。豹簪筆磬折，向河立待良久，旁觀者皆驚恐。豹顧曰：「巫嫗、三老不還報，奈何？」復欲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。皆叩頭流血，色如死灰。豹曰：「且俟須臾。」須臾，豹曰：「廷掾起矣。河伯不娶婦也。」鄴吏民大驚恐，自是不敢復言河伯娶婦。

〔馮述評〕

娶婦以免溺，題目甚大。愚民相安於惑也久矣，直斥其妄，人必不信。唯身自往會，簪筆磬折，使眾著於河伯之無靈，而向之行詐者計窮於畏死，雖驅之娶婦，猶不為也，然後弊可永革。

宋均

光武時，宋均為九江太守。所屬潯陽縣有唐、後二山，民共祠之。諸巫初取民家男女以為公嫗，後沿為例，民家遂至相戒不敢娶嫁。均至，乃下教，自後凡為祠山娶者，皆娶巫家女，勿擾良民，未幾祠絕。

李德裕

寶歷中，亳州雲出「聖水」，服之愈宿疾。自洛及江西數十郡人，爭施金往汲，獲利千萬，人轉相惑。李德裕在浙西，命於大市集人置釜，取其水，用豬肉五斤煮，云：「若聖水也，肉當如故。」須臾肉爛，自此人心稍定，妖亦尋敗。

趙鳳進

後唐明宗時，有僧游西域，得佛牙以獻。明宗以示大臣，學士趙鳳進曰：「世傳佛牙水火不能傷，請驗其真偽。」即舉斧碎之，應手而碎，時宮中施物已及數千，賴碎而止。

〔馮述評〕

正德時，張銳、錢寧等以佛事蠱惑聖聰。嘉靖十五年，從夏言議，毀大善殿。佛骨、佛牙不下千百斤，夫牙骨之多至此，使盡

出佛身，佛亦不足貴矣。誣妄褻瀆，莫甚於此，真真佛佛佛教之罪罪人也。

林俊憲

滇俗崇釋信鬼。鶴慶玄化寺稱有活佛，歲時士女會集，動數萬人，爭以金泥其面。林俊按鶴慶，命焚之。父老爭言「犯之者，能致雹損稼」，俊命積薪舉火：「果雹即止！」火發，無他，遂焚之。得金數百兩，悉輸之官。代民償逋。

〔馮述評〕

五斗米、白蓮教之禍，皆以燒香聚眾為端，有地方之責者，不得不防其漸，非徒醒愚救俗而已。夫佛以清淨為宗，寂滅為教，萬無活理，且言「犯者致雹」，此山鬼伎倆，佛若有靈，肯受人誣乎？即果能致雹，亦必異物憑之，非佛所致也！況邪不勝正，異物必不能致雹乎？火舉而雹不至，大眾亦何說之辭哉！至金悉輸官，佛亦諒其無私矣。近世有佛面刮金，致惡瘡潰面以死，夫此墨吏，亦佛法所不容也。不然，苟有益生民，佛雖捨身猶可也。

廖縣尉

宋元豐中，陳州蔡仙姑能化現丈六金身，堂設淨水，至者必先洗目而入。有廖縣尉，一日率其部曲，約洗一目。及入，以洗目視之，寶蓮台上金佛巍然；以不洗目視之，大竹籃中一老嫗，箕踞而坐，乃叱其下，擒之。

程珣

程珣嘗知龔州。有傳區希范家神降，迎其神，將為祠南海。道出龔，珣詰之，答曰：「比過潯，潯守不信，投祠具江中，乃逆流上。守懼，更致禮，珣曰：「吾請更投之。」則順流去，妄遂息。珣，明道、伊川之父。

程顯

南山僧舍有石佛，歲傳其首放光，遠近男女聚觀，晝夜雜處，為政者畏其神，莫敢禁止。程顯始至，詰其僧曰：「吾聞石佛歲現光，有諸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戒曰：「俟復見，必先白，吾職事不能往，當取其首就觀之。」自是不復有光矣。

狄仁杰

狄梁公為度支員外郎，車駕將幸汾陽，公奉使修供頓。並州長史李玄衝以道出妒女祠，俗稱有盛衣服車馬過者，必致雷風，欲別開路。公曰：「天子行幸，千乘萬騎，風伯清塵，雨師灑道，何妒女敢害而欲避之？」玄衝遂止，果無他變。

張曷

成化中，鉛山有娶婦及門，而揭幕只空輿者。姻家謂姪欺已，訴於縣；姪家又以戕其女互訟，媒從諸人皆云：「女實升輿，不知何以失去？」官不能決。

慈溪張進士曷新任，偶以勘田均稅出郊，行至邑界。有樹大數十抱，蔭占二十餘畝，其下不堪禾黍。公欲伐之以廣田，從者咸諫，以為「此樹乃神所棲，百姓稍失瞻敬，便至死病，不可忽視也」。公不聽，移文鄰邑，約共伐之。

鄰令懼禍，不從。父老吏卒復交口諫沮，而公執愈堅。

期日率數十夫戎服鼓吹而往，未至數百步，公獨見衣冠者三人拜謁道左，曰：「我等樹神也。棲息此有年矣，幸垂仁相舍。」公叱之，忽不見。命夫運斤，樹有血出，眾懼欲止。公乃手自斧之，眾不敢逆。創三百，方斷其樹。

樹顛有巨巢，巢中有三婦人，墮地，冥然欲絕。命扶而灌之以湯，良久始蘇。問：「何以在此？」答曰：「昔年為暴風吹至，身在高樓，與三少年歡宴，所食皆美饌。時時俯瞰樓下，城市歷歷在目，而無階可下。少年往來，率自空中飛騰，不知乃居樹巢也。」公悉訪其家還之。中一人，正輿中攝去者，訟始解。

公以其木修公廨數處，而所蔭地復為良田。

〔馮述評〕

《田居乙記》載，桂陽太守張遼家居買田，田中有大樹十餘圍，扶疏蓋數畝地，播不生谷。遣客伐之，血出，客驚怖，歸白遼。遼大怒曰：「老樹汗出，此何等血？」因自行斲之，血大流灑。遼使斲其枝，上有一空處，白頭公可長四五尺，忽出往赴遼。遼乃逆格之，凡殺四頭。左右皆怖伏地，而遼恬如也。徐熟視，非人非獸，遂伐其木。其年應司空辟侍御史、兗州刺史。事與此相類。

縣有羊角巫者，能咒人死。前令畏禍，每優禮之。其法，書人年甲於木橛，取生羊向冀道一擊，羊僕人死。張曷知之不發。一日有老婦泣訴巫殺其子，張曷遣人捕巫，巫在山已覺，謂其徒曰：「張公正人，吾不能避，吾命盡矣。」乃束手就縛。至，杖百數，無損，反傷杖者手。張曷釋其縛，謂之曰：「汝能咒杖者死，復咒之生，吾即有汝。」試之不驗，遂收之獄。夜半，烈風飛石，屋瓦索索若崩。張曷知巫所為，起正衣冠，焚香肅坐。及旦，取巫至庭，眾皆以巫神人，咸請釋之。張曷不許，厲聲叱巫。巫悚懼，忽墮珠一顆，光燄燭庭；又墮法書一帙，如掌大。張曷會僚屬，焚其書，碎其珠，問曰：「今欲何如？」巫不答，即僕而死。眾請昇出之，張曷曰：「未也。」躬往瘞於獄中，壓以巨石。時暑月，越三日，發視，腐矣。巫患遂息。

〔馮述評〕

巫之術，亦乘人禍福利害之念而靈。張曷絕無疑畏，故邪術自不能入。

有道士善隱形術，多淫人婦女。公擒至，痛鞭之，了無所苦，已而並其形不見。公托以他出，徑馳詣其居，縛歸，用印於背，然後鞭之，乃隨聲呼嗥，竟死杖下。

孔道輔

孔道輔〔字原魯〕知寧州，道士繕真武像，有蛇穿其前，數出近人，人以為神。州將欲視驗上聞，公率其屬往拜之，而蛇果出，公即舉笏擊殺之。州將以下皆大驚，已而又皆大服。由是知名天下。

戚賢

戚賢初授歸安縣。縣有「蕭總管」，此淫祠也。豪右欲誣有司，輒先賽廟，廟壯麗特甚。一日過之，值賽期，入廟中，列賽者階下，諭之曰：「天久不雨，若能禱神得雨則善。不爾，廟且毀，罪不赦也。」昇木偶道橋上，竟不雨，遂沉木偶，如言。又數日，舟行，忽木偶自水躍入舟中，侍人失色走，曰：「蕭總管來，蕭總管來！」賢笑曰：「是未之焚也！」命繫之，顧岸傍有社祠，別遣黠隸易服入祠，戒之曰：「伺水中人出，械以來。」已而果然，蓋策諸賽者心，且賄沒人為之也。

黃震

震通判廣德，廣德俗有自嬰桎梏、自拷掠，而以徼福於神者。震見一人，召問之，乃兵也，即令自狀其罪。卒曰：「無有也。」震曰：「爾罪必多，但不敢對人言，故告神求免耳。」杖而逐之，此風遂絕。

〔馮述評〕

吾郡楊山太尉廟，在東城，極靈，專主人間瘡癘事，香火不絕，而六月廿四日太尉生辰尤盛。萬曆辛丑、壬寅間，閭門思靈寺有老僧夢一神人，自稱周宣靈王，「今寓齊門徽商某處，乞募建一殿相安，當佑汝。」既覺，意為妄，置之。三日後，夢神大怒，杖其一足。明日足痛不能步，乃遣其徒往齊門訪之，神像在焉。

此像在徽郡某寺，最著靈驗，有女子夜與人私而孕，度必敗，詐言半夜有神人來偶，其神衣冠甚偉。父信然，因囑曰：「神再至，必繩係其足為信。」女以告所歡，而以草繩係周宣靈王木偶足下，父物色得之，大怒，乃投像於穢瀆之中。商見之，沐以淨水，挾之吳中，未卜所厝，是夜夢神來別。

既徵僧夢，乃集同侶舍材構宇於思靈寺，寺僧足尋愈。於是楊山太尉香火盡遷於周殿，遠近奔走如驚。太守周公欲止巫風，於太尉生辰日封錮其門，不許禮拜，而並封周宣靈王殿。逾月始開，則周廟絕無舛饗，而太尉之香火如故矣。

夫宣靈之靈也，能加毒於老僧，而不能行報於女子之父；能見夢於徽商，而不能違令於郡守之封，且也能驟奪一時之香火，而終不能中分久後之人心，豈神之盛衰亦有數邪？抑靈鬼憑之，不勝陽官而去乎？因附此為隨俗媚神者之戒。

王曾 張詠

真宗時，西京訛言有物如席帽，夜飛入人家，又變為犬狼狀，能傷人，民間恐懼。每夕重閉深處，操兵自衛。至是京師民訛言帽妖至，達旦叫噪。詔立賞格，募告為矯者。知應天府王曾令夜開里門，有倡言者即捕之，妖亦不興。

張詠知成都，民間訛言有白頭老翁過，食男女。詠召其屬，使訪市肆中，有大言其事者，但立證解來。明日得一人，命戮於市，即日帖然。詠曰：「訛言之興，沴氣乘之。妖則有形，訛則有聲。止訛之術，在乎明決，不在厭勝也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隆慶中，吳中以狐精相駭，怪幻不一，亦多病癘。居民鳴鑼守夜，偶見一貓一鳥，無不狂叫。有道人自稱能收狐精，鬻符懸之，有驗。太守命擒此道人，鞠之，即以妖法剪紙為狐精者。斃諸杖下，而妖頓止。此即祖王曾，張詠之智。

錢元懿

錢元懿牧新定，一日裡閭間輒數起火，居民頗憂恐。有巫楊媪因之遂興妖言，曰：「某所復當火。」皆如其言，民由是競禱之。元懿謂左右曰：「火如巫言，巫為火也。宜殺之。」乃斬媪於市，自此火遂息。

蘇東坡

蘇東坡知揚州，一夕夢在山林間，見一虎來噬，公方驚怖，一紫袍黃冠以袖障公，叱虎使去。及旦，有道士投謁曰：「昨夜不驚畏否？」公叱曰：「鼠子乃敢爾？本欲杖汝脊，吾豈不知汝夜來術邪？」〔邊批：坡聰明過人。〕道士駭惶而走。

張田

張田知廣州，廣舊無外郭，田始築東城，賦功五十萬。役人相驚以白虎夜出。田跡知其偽，召邏者戒曰：「今日有白衣出入林間者謹捕之。」如言而獲。

〔馮述評〕

嘉靖中，京師有物夜出，毛身利爪，人獨行遇之，往往棄所攜物，駭而走。督捕者疑其偽，密遣健卒詐為行人，提衣囊夜行。果復出，掩之，乃盜者蒙黑羊皮，著鐵爪於手，乘夜恐嚇人以取財也。

近日蘇郡城外，夜有群火出林間或水面，聚散不常，哄傳鬼兵至，愚民鳴金往逐之；亦有中刺者，且視之，薰人也。所過米麥一空，咸謂是鬼攝去，村中先有乞食道人傳說其事，勸人避之。或疑此道人乃為賊游說者，度鬼火來處，伏人伺而擒之，果糧船水手所為也。搜得油紙筒，即水面物。眾囂頓息。

隋郎將

隋妖賊末子賢潛謀作亂，將為無遮佛會，因舉火襲擊乘輿。事泄，鷹揚郎將以兵捕之。夜至其所，繞其所居，但見火坑，兵不敢進。郎將曰：「此地素無坑，止妖妄耳。」乃進，無復火矣，遂擒斬之。

賀齊

賀齊為將軍，討山賊。賊中有善禁者，每交戰，官軍刀劍不得擊，射矢皆還自向。賀曰：「吾聞金有刃者可禁，蟲有毒者可禁。彼能禁吾兵，必不能禁無刃之器。」乃多作勁木白楛，選健卒五千人為先登。賊恃善禁，不設備。官軍奮楛擊之，禁者果不復行，所擊殺萬計。

蕭瑀

唐蕭瑀不信佛法。有胡僧善咒瑀，能死生人。上試之，有驗。蕭瑀曰：「僧若有靈，宜令咒臣。」僧奉敕咒瑀，瑀無恙，而僧忽僕。

陸粲

陸貞山粲所居前有小廟，吳俗以禮「五通神」，謂之「五聖」，亦曰：「五王」。陸病甚，卜者謂五聖為祟，家人請祀之。陸怒曰：「天下有名為正神，爵稱侯王、而挈母妻就人家飲食者乎？且脅詐取人財，人道所禁，何況於神？此必山魃之類耳。今與神約，如能禍人，宜加某身。某三日不死，必毀其廟！」家人咸懼。至三日，病稍間，陸乃命僕撤廟焚其像。陸竟無恙。其家至今不祀「五聖」。

〔馮述評〕

子云「智者不惑」。其答問智，又曰：「敬鬼神而遠之。」然則易惑人者，無如鬼神，此巫家所以欺人而獲其志也。今夫人鬼共此世間，鬼不見人，猶人不見鬼，陰陽異道，各不相涉。方其旺也，兩不能傷。〔邊批：確論。〕及其氣衰，亦互為制。惟夫惑而近之，自居於衰而授之以旺，故人不靈而鬼靈耳。西門豹以下，可謂偉丈夫矣。近世巫風盛行，瘟神儀從，侈於欽差；白蓮名牒，繁於學籍。將未來知所終也，識者何以挽之？

魏元忠

唐魏元忠未達時，一婢出汲方還，見老猿於廚下看火。婢驚白之，元忠徐曰：「猿愍我無人，為我執爨，甚善。」

又嘗呼蒼頭，未應，狗代呼之。又曰：「孝順狗也，乃能代我勞！」

嘗獨坐，有群鼠拱手立其前。又曰：「鼠飢就我求食。」乃令食之。

夜中鶴鳴其屋端，家人將彈之。又止曰：「鶴鶴書不見物，故夜飛，此天地所育，不可使南走越，北走胡，將何所之？」其

後遂絕無怪。

范仲淹

范仲淹一日攜子純仁訪民家。民舍有鼓為妖，坐未幾，鼓自滾至庭，盤旋不已，見者皆股票。仲淹徐謂純仁曰：「此鼓久不擊，見好客至，故自來庭以尋槌耳。」令純仁削槌以擊之，其鼓立碎。

李晟

李忠公之為相也，政事堂有會食之案。吏人相傳：「移之則宰臣當罷，不遷者五十年。」公曰：「朝夕論道之所，豈可使朽蠹之物穢而不除。俗言拘忌，何足聽也！」遂撤而焚之，其下錐去積壤十四畝，議者偉焉。